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蒙中医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 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 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从事内科、外科、骨伤科、妇科、眼、耳鼻喉、口腔、康

复、针灸、推拿、急诊等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和工作； 从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的检查工作、预防保健工作。参与大型活动的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及重大灾害和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护 工作。认真做好中医学及民族医药的发掘整理工作，开展以中医、民族医临床研究为重点的科研工作。做好蒙中医药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大力宣传蒙中医药预防疾病知识。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医院现设有临床科室 27 个，医技科室 7 个，医辅科室 10 个。

全院职工 54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02 人、中高级职称 155 人；硕士研究生 24 人；自治区级名老蒙中医 3 人、市级名蒙中医 5 人；蒙医临床硕士生导师 1 人、中医临床硕士生导师 3 人、西医临床硕士生导师 1 人；内蒙古自治区老蒙医药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 6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度实现总收入 14370 万元，比去年同期实现的总收入万元增加 2676 万元, 增长 22%。实现总支出 15195 万元, 比去年同期实现的总支出 3629 万元增加万元, 增长 31%。增长原因为补提 2014-2018 年在编机关养老、职业年金。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 14378.33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合计

14,370.6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9 万元;支出总计 14,378.3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16.6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683.89 万元,增长 23.00%;支出总计增加 2,683.89 万元,增长 23.0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医改相关政策实行人员总量核定,增加财政补助收入;二是因业务增长致收入支出同比增长;三是补提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费用,本年度形成亏损。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4,37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90.95 万元,占 48.00%;事业收入 7,407.00 万元,占 51.5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2.69 万元,占 0.50%。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5,19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19.91 万元,占 94.90%;项目支出 775.06 万元,占 5.1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890.9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 6,890.9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462.96 万元,增长 27.00%;支出增加 1,462.96 万元,增长 27.00%。主要原因:根据医改相关政策实行人员总量核定,增加财政补

助收入。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9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5.89 万元，占 40.20%；项目支出 775.06 万元，占 11.20%。

（六）关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15.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5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 2,98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医改相关政策实行人员总量核定，增加人员经费补助收入；公用经费 162.00 万元。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0 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辆运维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2018 年度我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均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主要用于：医疗急救。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主要是大型医疗设。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因无专项资金，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

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瑞凡 联系电话：0473-6987888